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

学生违纪处分申辩告知书

张三 同学：

因你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 使用违规电器

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第二十 条第 款第（七） 项的规定/《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课堂考勤管理办法》第 之 的规定，拟对你作出 严重警告 的纪律处分。

如你对上述拟作出的处分有异议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五条和《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（2022年修订）第三十五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可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 16 时前到 基础教育学院辅导员办公室 进行申辩，亦可委托代理人进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。

委托代理人进行申辩的，代理人须持委托书。

联系人： （辅导员姓名） 联系人电话： （办公电话或手机号码）

学生签收： （学生本人签名） （如学生本人不签名，请2名知情学生签名证明）

（二级学院公章）

2017 年 6 月 17 日

是否申辩（打勾）：是（ ） 否（ ） 本人签名：

如本人逾期未进行申辩，请联系人签名：

本告知书一式二份，一份存档，一份交当事人。